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0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5年6月6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调整为3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调整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5915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8.79元/股；D=0.5915元/股；

P1=38.79-0.5915≈38.20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50,52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约定，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5915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8.79元/股；D=0.5915元/股；

P1=38.79-0.5915≈38.2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91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59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32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3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32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2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509,691,533.38元（含税）调整为509,691,592.5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4,263,885.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715,9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4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33.3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285,840,197.73元现金红利）合计为795,531,731.11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1,716,0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5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92.5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285,840,197.73元现金红利）合计为795,531,790.31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02%。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万朗最高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泰州万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泰州万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5月29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502393943E20250514），授信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02393943B20250514），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泰州万朗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6,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40,64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1027610096671L

成立时间：2004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张芳芳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万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州万朗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8,387.02	6,249.49	5,929.83	2,137.53	11,790.24	559.86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11,864.80	9,711.27	9,509.93	2,153.54	3,023.08	16.01

注：以上数据2024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泰州万朗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02393943E20250514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6,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无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2MHJT98C_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金通安益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通安益持股比例从6.99%减少至5.9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7.6200	6.99	506.9630	5.9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	2025/5/26-2025/5/29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金通安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6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58元/股

● 艾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4	艾迪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23.63元/股。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6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3.63-0.05=23.58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3.63元/股变更为23.58元/股，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6月6生效。艾迪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1,088,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54,41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286,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周季平先生和狄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龙翼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27,213	99.3858	764,500	0.4891	195,260	0.1251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51,613	99.3375	835,900	0.5348	199,460	0.127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49,513	99.3361	834,700	0.5340	202,760	0.1299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74,113	99.4159	777,800	0.4976	135,060	0.086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